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11:00-1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金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向玉书于2018年5月18日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，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金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现选举金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11日